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企业技术中心获得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”
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等 5 部门联合签发的《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 年（第 24 批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经信技术[2017]233 号），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7 年（第 24 批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该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”资质的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所取得的创新成果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，继续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，稳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该资质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